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 事 意 见

作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 杨敬石、张瑞稳、丁斌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